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內幕消息 委任本公司股份的接管人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委任本公司股份的接管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接獲來自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該等接管人」)的函件，內容有關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本公司4,098,510,000股普通股股份(「押記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3%。該等接管人乃依據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 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作為承押記人(「委任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之擔保契據而獲任命，而擔保契據是有關於一份由委任人作為票據持有人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作為發行人為認購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行的票據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延展)(「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簽署的票據文書(「票據文書」)。

於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押記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3%。

鑑於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押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3%，於委任該等接管人後，若該等接管人行使其權利將押記股份出售予其他第三方買方，而任何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此出售可能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正在與委任人就贖回票據及支付認購協議和票據文書項下票據的累計利息的和解以及終止押記股份的接管人之委任進行積極的討論及協商。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包括6,197,049,220股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按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押記股份的任何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而不限於在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

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該等接管人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